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794号

申请人：吴雪清，女，汉族，1974年1月1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闲人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杏坛大街39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谭伟文。

申请人吴雪清与被申请人广州闲人食品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加班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雪清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工资4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平时加班工资55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收银、理货工作，工资 4500 元/月（不缴纳社保），每周上班 6 天，如遇对班人员休假，其需直踩早晚班，被申请人对直踩早晚班人员会多发 110 元/天。申请人又主张，其工作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离开，2022 年 10 月其因对班人员休息而需直踩早晚班共计 5 天，被申请人未向其发放 2022 年 10 月工资 4500 元以及因直踩早晚班而产生的加班工资 550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微信群聊天记录、短信、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其中，微信群名为“闲人食品”，群成员 5 人，沟通内容为群成员对生鲜食品进货、售货、保管等问题进行沟通，申请人表示群成员包括老板谭伟文在内；短信显示申请人与“186*****”机主在 9 月沟通报到时间及申请人在 11 月间向该机主追讨工资事宜，申请人主张机主即谭伟文；转账记录显示“广州闲人食品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转账摘要为 2022 年 9 月工资的款项 3430 元。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就被申请人对其进行劳动用工之事实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对申请人主张工资标准、未发放工资

及加班情况亦未作抗辩，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经计算，申请人请求加班工资金额亦未超出以 4500 元/月为基数计算的结果，因此，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4500 元、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平时加班工资 550 元，本委均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45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平时加班工资 55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